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告 簡識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頂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9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游舜傑